

前言

本标准全文强制性标准。

本标准由黑龙江省环境保护厅提出。

本标准由黑龙江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负责起草。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李景龙、刘森、伍跃辉、孙白妮、张波、路春景、王凤艳、章广德、王希方。

本标准由黑龙江省环境保护厅负责解释。

本标准由黑龙江省人民政府2009年8月1日批准。

糠醛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糠醛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术语、定义及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本标准适用于黑龙江省糠醛工业企业的废水排放管理，以及糠醛工业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设计、竣工验收及现有糠醛工业企业的污染控制与管理。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然而，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GB/T 6920-86 水质 pH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7478-87 水质 氨氮的测定 蒸馏和滴定法

GB/T 7479-87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比色法

GB/T 7488-87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GB/T 11901-89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3-89 水质 色度的测定 稀释倍数法

GB/T 11914-89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3.1

糠醛工业企业

以玉米芯、稻壳等生物质为主要原料，经水解、蒸馏、分醛、精制等工艺生产糠醛的工业企业。

3.2

生产废水

在糠醛生产工艺过程产生的废水。

3.3

生产废水排放量

在完成全部生产过程之后，每生产1t糠醛最终排出生产系统之外的总排水量。

4 技术内容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标准针对不同阶段建设项目，分别执行表1和表2。2009年8月1日前已建的企业，自2010年5月1日起执行表1；2009年8月1日起，新建和改扩建项目执行表2。同时，自2011年5月1日起所有的企业均执行表2。

表1 糠醛工业企业水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排放量

污染物项目	pH	化学需氧量 (COD)		生化需氧量 (BOD ₅)		氨氮 (NH ₃ -N)		悬浮物 (SS)		色度 稀释倍数	最高允许 排水量 m ³ 产品
		kg/t 产品	mg/L	kg/t 产品	mg/L	kg/t 产品	mg/L	kg/t产品	mg/L		
排放标准	6~9	0.96	80	0.30	25	0.24	20	0.36	30	50	1

表2 糠醛工业企业水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排放量

污染物项目	pH	化学需氧量 (COD)		生化需氧量 (BOD ₅)		氨氮 (NH ₃ -N)		悬浮物 (SS)		色度 稀释倍数	最高允许 排水量 m ³ /t 产品
		kg/t 产品	mg/L	kg/t 产品	mg/L	kg/t 产品	mg/L	kg/t产 品	mg/L		
排放标准	6~9	0.48	60	0.16	20	0.12	15	0.16	20	50	8

4.2 采样与监测

4.2.1 采样点

采样点设在企业废水总排放口。在排放口必须设置永久性排污口的标志、废水流量连续计量装置和废水比例采样装置。企业应安装在线监测装置。

4.2.2 采样频率

采样频率每2h采集一次，排放浓度取日均值。

4.3 测定

本标准采用的测定方法按表3执行。

表3 污染项目的测定方法

序号	项目	测定方法	执行标准
1	pH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86
2	化学需氧量 (COD)	重铬酸钾法	GB/T 11914—89
3	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稀释与接种法	GB/T 7488—87
4	氨氮 (NH ₃ -N)	蒸馏和滴定法	GB/T 7478—87
		纳氏试剂比色法	GB/T 7479—87
5	悬浮物 (SS)	重量法	GB/T 11901—89
6	色度	稀释倍数法	GB/T 11903—89

附录A

(规范性附录)

糠醛工业生产废水排放量计算方法

生产废水排放量计算公式

$$V_{\text{生产}} = \frac{\sum V_i}{Q}$$

式中：

$V_{\text{生产}}$ —生产1t糠醛的废水排放量。在任意一个生产周期内，企业生产废水排放总量与糠醛产量之比值， m^3/t ；

V_i —在任意一个生产周期内，企业生产废水排放量， m^3 ；

Q —在同一生产周期内，企业糠醛总产量， t 。